

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 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101年2月 1日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10048695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102年8月 6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20693164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30644200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106年8月 1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60765600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1148597號函修正

- 一、 本補充規定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 二、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：

領域/科目	每週授課節數	備註
語文領域(國文)	十六節	導師與專任教師相差五節。
語文領域(英語)、數學領域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	十八節	

註：上表之節數不含導師時間。

- 三、 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：

班級數	十七班以下	十八-二十六班	二十七-三十五班	三十六班-四十四班	四十五班-五十三班	五十四班-六十二班	六十三班以上
主任(節/週)	六	六	四	二	一	一	一
組長(節/週)	八	八	八	六	四	二	一
副組長(節/週)						四	二
協辦行政(全校每週節數)	四-八節		六-十二節		十-二十節		二十-四十節

輔導教師 (節/週)	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，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，以不超過教師 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
	兼任輔導教師：國文科六節、其他領域/科目八節。
資訊執秘	依本職每週減授二節課。
午餐執行秘書	自辦午餐廚房及公辦民營學校：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，其每週授課 節數比照組長，惟由主任、組長兼任者，依本職授課節數再減二節，教 師減授課節數後，每週授課總節數應符合基本授課規定。 他校供應及外訂桶餐學校：依本職授課節數再減二節，教 師減授課節數 後，每週授課總節數應符合基本授課規定。

前項班級數指學校編制之普通班級(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)，不含特教班。

教師協辦行政減授節數，於表列總節數範圍內運用，需兼顧學生權益，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。

- 四、 學校依規定排課後，如全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大於全校學生學習節數而產生剩餘節數，其分配應維持公正性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。
- 五、 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運用人事經費，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，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進用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；其鐘點費支出由以每人每週三十節核列。
- 六、 學校若為發展學校特色，外聘專長教師或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，其鐘點費支出由以每人每週三十節核列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為原則，不得逾越每年四十三萬二千元整（勞健保、勞退另計），且在每週學習節數內實施。
- 七、 教師減授課節數後每週授課總節數不得少於一節。